

北朝挽郎选拔与士族激励机制新论

刘军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 吉林长春, 130012)

摘要: 汉晋帝后丧葬, 例选显宦名族子弟为大行灵柩挽紼, 通过仪式展演昭示君臣同心同德的和谐局面。降至北朝, 挽郎在礼仪角色基础上逐渐派生出仕宦资格及仕进途径的政治功能, 在九品官人法之外另辟新的入仕门路。遵循贵族社会阀阅流品法则, 选拔挽郎注定要与家世门第紧密捆绑, 但其宗旨并非单纯巩固门荫制度, 而是在既定的门阀秩序和利益分配格局中适度引入竞争激励机制, 在仕进方面给予种种优惠, 诸如放宽入仕的年龄限制、突破世资局限的破格超迁任用等, 以鼓励士族精英奋发进取, 杜绝贵族主义安富尊荣、鄙薄实务之积弊。在此背景下, 学识素养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声望成为挽郎出身的关键, 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上流社会封闭固化的局面, 事实上与秀孝察举和官学试经一道为后世科举制开启先声。尽管前进的步幅相当有限, 但对改良中古贵族社会的积极意义是不容抹杀的。

关键词: 北朝; 挽郎; 士族制度; 流品; 仕进途径; 激励机制

中图分类号: K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2)05-0202-09

中古皇家丧葬设置“挽郎”一职, 挑选公卿贵胄子弟为灵车执紼。其礼制意义恰如吴丽娱先生所说: “在于仪式的表演而不是体力的发挥。……所以挽郎的设置, 与其说是针对丧礼的实在需要, 不如说是更具象征意义。以子弟代替他们的父祖执紼, 大约既能代表官员阶层对国家丧礼的辛苦参与, 也代表着臣子对君父如丧考妣般的痛切悼念, 以往论者所言君臣父子的家国概念, 或许从这里也可以得到充分体现。”挽郎同时也有着丰厚的利益补偿: “对挽郎本身在任官选举方面的待遇, 不但是作为丧礼‘德音’向官员的酬谢, 也被作为门荫的优惠和专利继续下去。”^[1]挽郎兼具礼制的文化含义和现实的利益考虑, 这是我们把握该职的两大基点。从单纯的礼制功能到双重的角色特性的渐变发展过程, 现在基本可以确定就发生在涵盖元魏、高齐、宇文周的北朝。陈寅恪先生特别强调北朝在中古典制传承链条中的枢纽作用^{[2](3)}, 由此又能获得一生动

注脚。关于北朝挽郎对仕进的影响, 学界已有较多成果^[3-6]。笔者则从北朝门阀社会入手, 聚焦挽郎赋予仕途出身的体制内涵, 分析统治者制度设计之初衷, 试图通过以小见大的方式管窥中古社会、历史演进趋势之一斑。

一、中古挽郎制度溯源

挽郎助葬无疑源自华夏传统丧礼, 成为国家规制则迟至东汉。余嘉锡先生考其流变甚详^{[7](1069-1070)}, 他提出的两个要点值得留意: 首先, 魏晋迎合门阀势力, 选拔挽郎十分注重家世背景。《晋书·礼志》载: “成帝咸康七年, 皇后杜氏崩。有司奏依旧选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为挽郎。诏停之。”《宋书·礼志》所载与之略同。唐虞世南《北堂书钞》引《晋要事》述及此事云: “咸康七年, 尚书仆射诸葛恢奏: ‘恭皇后今当

收稿日期: 2022-02-27; 修回日期: 2022-05-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古鲜卑拓跋氏士族化进程研究”(19BZS056)

作者简介: 刘军, 男, 辽宁抚顺人, 历史学博士,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魏晋南北朝史, 联系邮箱: chzl1979@126.com

山陵，依旧公卿六品清官子弟为挽郎，非古也。岂牵曳国士，为之役夫，请悉罢之。’”两相比较，后者凸显了原始材料的宝贵价值。《礼志》记载挽郎为“公卿以下六品子弟”；《晋要事》则作“公卿六品清官子弟”，后者多出“清官”二字，明显更符合实际。这是因为，诸葛恢所说“国士”实则专指门阀士族，他们作为社会精英，是备享优礼的特权阶层^①。其仕进具有规律性特征，通常在六品层级选择职闲廩重、位望通显的所谓“清官”，诸如尚书郎、秘书郎、著作佐郎、驸马都尉、王国三卿登仕起家，由此平流进取、坐至公卿。久而久之，六品清官以上区间逐渐对寒素封闭大门，变成高门士族的禁裔。相应地，累世六品清官的官资背景和起家特权被视作评判士族身份的资格底限^{[3](164)}，在文献中甚至成为士族阶层的代名词。

必须强调的是，挽郎必备“国士”的准入资格是六品清官，而非泛泛的六品官。众所周知，当时的官职同品不同班，同品之下另依清浊、散实、要闲、央地等差别区分尊卑高下。六品层级中，既包括专供士族释褐的清职，亦有寒士迁转而至的浊官，甚至还有寒人服役官府的勋品蕴位，其构成是相当混杂的。因牵涉身份等级的甄别，故必须加以明辨^②。既然挽郎为士族垄断，其家世底限就只能是“六品清官”，而不能简单归结为一般的“六品官”。所以说，《晋要事》的记载要比《礼志》更确切。

其次，据《晋要事》所载尚书仆射诸葛恢的说法，选拔士族子弟充任挽郎“非古也”，意即不符合制度创始之初衷，况且混同役夫挽曳灵车，辱没了冠冕的尊严。此处需要辨正的是，东汉始置挽郎，即已设定身份等第。余嘉锡转引《北堂书钞·设官》所载汉制：“轺车拂挽为公卿子弟，六卿。十人挽两边。”^{[7](1069)}可见，魏晋依第选任挽郎，未尝不是古制的延续。另挽郎负责执纆而非引车，出场带有礼仪表演的性质，与实际出力的挽士泾渭分明。因此，诸葛恢的言论旨在规谏晋成帝丧事从简，论据未必处处真实可靠。不过，汉晋以降挽郎员额不断缩减是确凿无疑的，东汉三百人，晋武帝百二十人，晋成帝皇后六十人，晋孝武帝二十四人，甚至数度废

止^{[7](1069)}；南朝时断时续，昔日风采难现。反倒是少数民族建立的北朝政权，在忠实贯彻的基础上又有所发挥。

话题再回到挽郎的选拔标准上，门第毋庸置疑是决定因素。以南朝所见两例为证，宋明帝挽郎刘璉，查其家世履历获知：祖父刘弘之，官至五品给事中；父亲刘惠，官至六品治书侍御史，世资均值为六品，士族身份基本达标。宋文帝挽郎何求，出身高贵了许多：祖父何尚之，官至一品司空；父亲何焯，官至五品宜都太守，世资均值三品，符合一流高门的水准^{[8](174)}。虽同为挽郎，二者门第的差距体现在随后的释褐起家方面，刘璉以七品征北将军主簿入仕^{[9](680)}，何求则以六品著作郎入仕^{[9](937)}。总体而言，挽郎起码要求士族出身，即阅世资在六品清官以上；士族内部细致的等级分野会在后续的释褐起家环节显现。挑选挽郎的标准，《世说新语·纛漏》的一段记述可能会使人误会：“任育长年少时，甚有令名。武帝崩，选百二十挽郎，一时之秀彦，育长亦在其中。王安丰选女婿，从挽郎搜其胜者，且择取四人，任犹在其中。童少时神明可爱，时人谓育长影亦好。”^{[7](1069)}文中所谓“秀彦”，即卓越之气质修养。这给人一种错觉，似乎除“先天”门第之外还有“后天”努力足资弥补。殊不知，在阶级对流停滞、身份凝结固化、资源高度集中的六朝门阀社会，高门第本身就意味着高品质。正如评议乡品可由簿阅替代德才，挽郎的门第实则就是“秀彦”的代名词，二者是一体两面的关系。引文中堪称“秀彦”的任育长，家世背景非同小可，刘孝标注引《晋百官名》曰：“任瞻，字育长，乐安人。父琨，少府卿。瞻历谒者仆射、都尉、天门太守。”^{[7](1069)}父资太府卿高居三品，本人历仕五品清要，加之以早慧享誉贵族社交圈，并获得士林领袖王戎的青睐与之联姻，显系高门名望无疑。

总之，家世门第是左右挽郎选拔的关键因素，其以六品清官为资格底限的做法还牵涉另一桩学术公案，即士人乡品与起家官品的对应关系问题。宫崎市定曾提出震动汉学界的著名论断：“获得乡品二、三品者，可以从六、七品的上士身份起家。其次，获得乡品四、五品者，可以从

八、九品的下士身份起家。……要言之，制定了起家的官品大概比乡品低四等，当起家官品晋升四等时，官品与乡品等级一致的原则。然而，在实施过程中，想来会允许在上下浮动一个品级的范围内酌情调整。”^{[3](71-72)}士族制度的本质是世袭性，遵循“二品系资”的规则实现身份地位的再复制。二品乡品不仅使本人六品官起家，还能保障后世子孙反复获得象征士族的二品乡品，令其继续得以六品官起家，如此周而复始、往复循环，门阀体系便彻底夯实巩固了。挽郎既是士族专属，乡品必为二品，资格底限为六品，此“六品”诚然并非挽郎自身的起家官品，但却能够折射门第的父祖的官资背景。巧合的是，二者同样相差四级，这就间接地佐证了宫崎之观点。若进一步联系相关事例，我们发现古代王朝国家级别的释奠典礼参加人员的范围同样以六品为限^[10]，想必这不是偶然的，其所遵循的原理估计与挽郎类似，都是基于乡品与起家官品四等级差理念形成的流品框架。

二、北朝挽郎的设置及门第标准

北朝传世正史及出土墓志保存了大量挽郎的履历信息，为后世了解该制度在北朝的沿革流变提供了便利。迄今所见北朝挽郎的最早记录发生在北魏孝文帝驾崩的太和末叶。坚实的证据见《北齐孙君妻姜长妃墓志》，文曰：“父静，魏太和年末，解褐孝文皇帝挽郎。”^{[11](651)}史载，孝文帝病逝于太和廿三年(公元499)农历四月丙午朔，当月丁巳发表，五月丙申安葬洛阳北邙之长陵^{[12](185)}。姜静入选挽郎应该就在该时段，同期挽郎见于史籍者还有阴遵和^{[12](1163)}与寇俊^{[13](657)}。北朝挽郎此时出现绝非偶然，而是与北朝如火如荼的汉化改革有关。孝文帝移风易俗、用夏变夷，包括丧葬在内的礼仪制度全面向汉族靠拢，魏晋典章及南朝前半期之新进展成为摹仿的蓝本，与士族门阀关联配套的挽郎制度或许在此背景下正式启用。日后的宣武、孝明、孝庄诸朝，挽郎在文献中出现的频率激增，甚至形成特定的履历书写范式以标榜出身，表明该制度渐趋成熟

稳固，其地位获得民众的高度认可。

北朝承袭汉晋挽郎制度的突出表现是原样照搬选任的标准，坚定不移地把士族身份摆在首要位置。出土文献对此有明确记载。《闫子璨墓志》：“年被召为司州主簿，寻为孝明帝挽郎。神州取吏，才地兼华。大行选士，人资并擢。”^{[11](636)}志主闫子璨以司州主簿的身份入选挽郎，故“神州取吏”与“大行选士”是并列关系，前者讲究“才地”与后者注重“人资”自然等同。所谓“才地”“人资”，表面上看是素质与门第并重，实则是门第的另类表述。《赫连迁墓志》的说法直截了当，曰：“魏孝明皇帝晏驾，妙选挽郎，量简膏腴，沙汰俊匹。”^{[11](637)}意即严格筛选门第，尊贵者优先。为掌握相关情况，笔者遍检正史、墓志，详列挽郎身世背景及个人信息如表1所示。

要弄清北朝挽郎的家世出身，首先要了解当时厘定姓族门第的标准。与江南贵族社会尊重乡党舆论、崇尚家学底蕴完全不同，北朝士族基本是行政评比的结果。它汇总曾祖以降三代的官爵品级，用量化打分的方式评估各家族的功劳业绩，而后在既定的阅阅序列中对号入座，整个过程简单粗暴，缺少传统士族制含蓄温婉的文化气息，赤裸裸地暴露出体制属性。当然，此举旨在顺应整合胡汉统治集团、重建北方贵族社会的迫切需要，从头开始缓慢积淀不太现实。具体办法是，按照前太和时代通行的晋品令计算祖上三代最高官品的平均数^③，是谓“世资均值”。世资均值一至三品者门第一品，为一流高门，雅称“膏腴”；世资均值四、五品者门第二品，为一般高门，泛称甲乙丙丁“四姓”^[14]。据此标准分析表1，家世翔实者19人，其世资均值俱在五品以上，对应的门第在二品以上，符合士族的身份特征。具体细分，世资均值一至三品的一流高门12人，占比六成；世资均值四、五品的一般高门7人，占比四成。足见，北朝选拔挽郎倾向士族上层，前引《赫连迁墓志》“量简膏腴”一语，可谓不虚^④。当然，北朝体制评选的门第与魏晋约定俗成的门第不能同日而语，但二者起码在形式上保持了连贯性，恪守唯门第是从的准则。

另据资料显示，北朝文献固定在挽郎履历前安插一段关于人格素质的生动描述，侧重点放在

表1 北朝挽郎家世及个人信息表

| 人物 | 职位 | 世资履历 | 均值 | 门第等级 | 学识素养 | 年龄(岁) | 史料出处 |
|------|-------|--------------------------|----|------|-----------------------|-------|--------------|
| 阴遵和 | 孝文帝挽郎 | 曾祖、父皆五品郡太守，祖父七品县令 | 五品 | 一般高门 | 好音律，尚武事，便辟善事人 | 不详 | 《魏书》卷五二 |
| 寇俊 | 孝文帝挽郎 | 祖父、父皆四品州刺史 | 四品 | 一般高门 | 性宽雅，幼有识量，好学强记 | 不详 | 《周书》卷三七 |
| 姜静 | 孝文帝挽郎 | 父二品骠骑将军 | 二品 | 一流高门 | 阙载 | 不详 | 《南北朝墓志集成》859 |
| 谷士恢 | 宣武帝挽郎 | 曾祖、祖父皆一品公爵，父三品前将军 | 二品 | 一流高门 | 少好琴书 | 不详 | 《魏书》卷三三 |
| 崔巨伦 | 宣武帝挽郎 | 祖五品郡太守，父四品廷尉少卿 | 五品 | 一般高门 | 历涉经史，有文学武艺 | 不详 | 《魏书》卷五六 |
| 崔长孺 | 宣武帝挽郎 | 父三品七兵尚书 | 三品 | 一流高门 | 少有名望，为当时所知 | 不详 | 《北齐书》卷二三 |
| 邢邵 | 宣武帝挽郎 | 父三品光禄卿 | 三品 | 一流高门 | 文章典丽，既瞻且速，名动衣冠 | 不详 | 《北齐书》卷三六 |
| 刁柔 | 宣武帝挽郎 | 父二品车骑将军 | 二品 | 一流高门 | 少好学，综习经史，尤留心礼仪 | 不详 | 《北齐书》卷四四 |
| 元贤真 | 宣武帝挽郎 | 祖父一品王爵，父四品州刺史 | 三品 | 一流高门 | 三易四诗，诤持王马为言 | 20 | 《南北朝墓志集成》855 |
| 冯昕 | 宣武帝挽郎 | 曾祖、祖父皆一品王爵，父三品平北将军 | 二品 | 一流高门 | 摇扇清谈，弹豪摘藻 | 2 | 《南北朝墓志集成》884 |
| 元洪敬 | 宣武帝挽郎 | 曾祖、祖父皆一品王爵，父四品通直散骑常侍 | 二品 | 一流高门 | 幼则聪颖，长而敏识 | 18 | 《南北朝墓志集成》968 |
| 杜长文 | 孝明帝挽郎 | 曾祖二品侯爵，祖父、父皆五品郡太守 | 四品 | 一般高门 | 阙载 | 不详 | 《魏书》卷四五 |
| 柳远 | 孝明帝挽郎 | 父四品子爵 | 四品 | 一般高门 | 好弹琴，耽酒，时有文咏 | 不详 | 《魏书》卷七一 |
| 裴宽 | 孝明帝挽郎 | 祖五品郡太守，父三品光禄大夫 | 四品 | 一般高门 | 博涉群书，弱冠为州里所称 | 13 | 《周书》卷三四 |
| 檀翥 | 孝明帝挽郎 | 阙载 | 不详 | 不详 | 好读书，善属文，能鼓琴 | 19 | 《周书》卷三八 |
| 闫子璨 | 孝明帝挽郎 | 曾祖一品王爵，祖父、父皆一品公爵 | 一品 | 一流高门 | 心悦文史，尤重交结 | 18 | 《南北朝墓志集成》841 |
| 赫连迁 | 孝明帝挽郎 | 夏国归降王族 | 一品 | 一流高门 | 才雄数刃，声价九宰 | 20 | 《南北朝墓志集成》842 |
| 宇文景尚 | 孝明帝挽郎 | 曾祖、祖父皆二品侯爵，父七品东中府主簿 | 四品 | 一般高门 | 研精百氏，妙善六钧。飞誉云中，驰名日下 | 8 | 《南北朝墓志集成》883 |
| 长孙彦 | 孝明帝挽郎 | 祖父一品司空，父二品卫大将军 | 二品 | 一流高门 | 问望转高，琳琅非宝。唯闻与识，咸以奇器许之 | 16 | 《南北朝墓志集成》947 |
| 慕容显宗 | 孝庄帝挽郎 | 曾祖一品王爵，祖父三品征虏将军，父二品骠骑大将军 | 二品 | 一流高门 | 阙载 | 不详 | 《南北朝墓志集成》688 |

注：表格中“史料出处”一栏所列《南北朝墓志集成》后面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墓志在书中的顺序编号，而非页码，请读者翻阅检索时留意

学识素养和社交声望方面。备受赞誉堪称翘楚者如邢邵，“年五岁，魏吏部郎清河崔亮见而奇之，曰：‘此子后当大成，位望通显。’十岁，便能属

文，雅有才思，聪明强记，日诵万余言。族兄峦，有人伦鉴，谓子弟曰：‘宗室中有此儿，非常人也。’少在洛阳，会天下无事，与时名胜专以山

水游宴为娱,不暇勤业。尝因霖雨,乃读《汉书》,五日,略能遍记之。后因饮谑倦,方广寻经史,五行俱下,一览便记,无所遗忘。文章典丽,既瞻且速。年未二十,名动衣冠。尝与右北平阳固、河东裴伯茂、从兄罍、河南陆道晖等至北海王昕舍宿饮,相与赋诗、凡数十首,皆在主人奴处。旦日奴行,诸人求诗不得,邵皆为诵之,诸人有不认诗者,奴还得本,不误一字。诸人方之王粲。吏部尚书陇西李神俊大相钦重,引为忘年之交。”^{[15](475-476)}诚然,素养与门第一体两面、密不可分,但在门第之外另提素养,就大有深意了。众所周知,六朝铨叙之常制为九品官人法,朝廷参考谱牒按门第直接授官,素养暗含于门第之中,但年深日久难免滋生怠惰恶习,导致统治集团锐气殆尽。南北朝的统治者不约而同地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于是在保证士族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为奋发进取的精英子弟另辟光明之仕途,从而发挥激励和引导作用,最大限度地维持上流阶级的动力与活力。

与江左士族鄙薄实务、任诞虚玄的“出世”精神根本不同,北朝士族长久秉承勤恳踏实、锐意进取的“入世”原则,表1所举挽郎更是倾心向学、积极上进的正面典型。如寇俊应选挽郎前砥砺德行,《周书》卷三七本传载:“父亡虽久,而犹于平生所处堂宇,备设帷帐几杖,以时节列拜,垂涕陈荐,若宗庙焉。吉凶之事,必先启告,远行往返,亦如之。性又廉恕,不以财利为心。”挽郎入仕后参与平灭冀州大乘邪教叛乱,以战功授员外散骑侍郎。裴宽以孝友闻名,《周书》卷三四本传载:“弱冠为州里所称。与二弟汉、尼是和知名。亲歿,抚弟以笃友闻。荥阳郑孝穆常谓从弟文直曰:‘裴长宽兄弟,天伦笃睦,人之师表。吾爱之重之。汝可与之游处。’”日后追随孝武帝入关,效命疆场。谷士恢报效朝廷不避生死,《魏书》卷三三本传载:“正光中,入侍,甚为肃宗宠待。元叉之出,灵太后反政,绍达预有力焉。迁谏议大夫。”崔巨伦节义刚烈,《魏书》卷五六本传载:“叔楷为殷州,巨伦仍为长史、北道别将。在州陷贼,敛恤亡存,为贼所义……时河北纷梗,人士避贼,多住郡界,岁俭饥乏,

巨伦倾资贍恤,务相全济,时类高之。”由此可见,北朝挽郎普遍以声名荐举且名副其实,对荣耀的挽郎出身倍加珍视,无不以卓越的职场表现酬答朝廷知遇之恩。这在门阀士族群体里的确能起到激浊扬清的作用,将保守务实的河北士风发扬光大,与靠钻营入选、矫揉造作、徒有其表的唐代挽郎形成鲜明对比。

挽郎作为特殊的选举途径,连同秀孝察举、学馆试经一道,促使士族不再心安理得地坐享其成,导致坐吃山空,而是自觉地以平等身份参与社会竞争,有意识地把深厚的家学底蕴转换为有目共睹、令人信服的实力表现,最终变体制贵族为文化贵族、变门第贵族为修养贵族,真正发扬贵族主义的精神实质,继续发展下去,科举制与对流时代的大幕徐徐拉开^{[3](230)}。从这个意义上说,挽郎并未完全摒弃门第,而是在门第至上准许的范围内引入自我激励的要素,把魏晋挽郎选拔“秀彦”的理念付诸实践,寻求门第与素养之间的平衡点,在中古选官体制由单纯的门第标准走向全方位资质考核过程中起到一定的过渡作用。

北朝挽郎对士族子弟的吸引力,必然与准许提前入仕有关。南朝采取的就是这种办法,史载:“陈依梁制,年未三十者,不得入仕。唯经学生策试得第,诸州光迎主簿、西曹左奏及经为挽郎得仕。”^{[16](748)}挽郎登仕可以早于法定年龄,对猎官心切的士族充满诱惑力。北朝的情况有赖文献记载,亦可略知一二。据资料显示,表1中挽郎年龄最幼者是2岁的冯昕,他当时肯定无力助葬执紼,只是凭借后族身份获得一份资历罢了;其余皆在弱冠以下,最长者是20岁的元贤真和赫连迁。统计北朝士族入仕的平均年龄,常制为21岁^[17],挽郎则为15岁,基本与宗室成员持平,领先优势显著,难怪士族对此趋之若鹜。据此结论亦可鉴定一方墓志的真伪,新近出版的《南北朝墓志集成》收录北魏刘昭墓志(编号400),作者疑为贗品,但未出示证据^{[11](292)}。据考,志主刘昭生于孝文帝延兴四年(474),宣武帝延昌三年(514)选为挽郎时已41岁,与设置挽郎鼓励青年士子崭露头角之初衷相违背,由此推测伪造的可能性较大。

三、北朝挽郎的仕进状况

传统中国是典型的官本位社会，仕宦是体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北朝挽郎存在的意义就突出表现在仕进方面。六朝时期，不同阶层的晋升特征大相径庭，士族子弟普遍高阶登仕，频历清显、破格超迁。其仕宦旨趣，通俗地讲，就是级别待遇越高越好、升迁速度越快越好、担任职务越多越好、调转频率越大越好。因此，翻检士族履历，其职位往往数以十计，晋升间隔平均未及一年。在繁杂的履历记述中如何捕捉仕进的等级特征是亟待解决的难题。一般来说，仕途越靠近前端，受意外因素的干扰就越小，制度的稳定性愈发显著；而在仕途的末梢，除仕宦巅峰外，清晰剥离必然与偶然因素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宫崎市定对此深有体会：“（北朝仕宦者）在起家之前，任何人都必须经历一次洗礼，所以，可以把它当作一般现象来处理。可是，此后的前程经常被境遇、个性和意外事件左右，要从这些特殊性中总结出一般规律，并不容易。而且，随着官位的提

升，特殊条件的作用日益突出。所以，我内心虽然积极筹划对起家之后的官职晋升做一定程度的考察，但最终因为缺乏自信而不得不中途放弃。”^{[3](369)}笔者截取北朝挽郎仕途稳定性较强的片段节点，即释褐起家、首次迁转和仕进顶点，粗线条地勾勒出晋升势头的曲线，概略式地反映其层级地位。为方便论证，兹附北朝挽郎的相关信息如表2所示，门第等级照搬前文结论，官阶品级以北魏洛阳时代颁行的后《职员令》为准，毕竟挽郎制度是在该时期成型稳固的。

首先考察释褐起家环节。从理论上讲，起家官应是编制序列内的正式品官，挽郎作为入仕的资格和途径，与正式的起家官应有严格区别。《闫子璨墓志》：“永安元年，以挽郎定第，解褐司空西阁祭酒。”^{[11](636)}志文所云“定第”，应与《霍育墓志》所云“叙劳准第”^{[18](58)}和《纥干广墓志》^{[18](224)}、《王昞墓志》^{[18](232)}所云“访第”基本同义，均指某种身份资格的获得，而非实际职务的授予。简言之，挽郎只是跻身体制的敲门砖，本身却不是政典有载、品令可查的官职，即便入选还要经历正式的释褐起家环节。唐代对此界定清晰明确^[1]，作为其制度渊源的北朝又是怎样的

表2 北朝挽郎仕进表

| 人物 | 门第等级 | 标志 | 起家官职 | 品级 | 首迁官职 | 品级 | 仕宦顶点 | 品级 |
|------|------|----|--------|------|---------|------|------|------|
| 谷士恢 | 一流高门 | 初为 | 奉朝请 | 从七品下 | 谏议大夫 | 从四品下 | 开国侯爵 | 正二品 |
| 崔长孺 | 一流高门 | 初为 | 太学博士 | 从七品下 | 都督咨议参军 | 正六品上 | 侍中 | 正三品 |
| 邢邵 | 一流高门 | 释巾 | 奉朝请 | 从七品下 | 著作佐郎 | 正七品下 | 特进 | 正二品 |
| 刁柔 | 一流高门 | 初为 | 司空行参军 | 从七品上 | 中坚将军 | 从四品上 | 冠军将军 | 从三品 |
| 慕容显宗 | 一流高门 | 无 | 阙载 | 不详 | 阙载 | 不详 | 阙载 | 不详 |
| 闫子璨 | 一流高门 | 无 | 司空西阁祭酒 | 正七品上 | 冠军将军 | 从三品 | 征虏将军 | 从三品 |
| 赫连迁 | 一流高门 | 无 | 开府功曹参军 | 正六品下 | 征虏将军 | 从三品 | 镇军将军 | 从二品 |
| 元贤真 | 一流高门 | 解褐 | 南中外兵参军 | 从七品下 | 符玺郎 | 从六品上 | 中军将军 | 从二品 |
| 姜静 | 一流高门 | 解褐 | 阙载 | 不详 | 阙载 | 不详 | 镇军将军 | 从二品 |
| 冯昕 | 一流高门 | 无 | 员外散骑侍郎 | 正七品上 | 襄威将军 | 从六品上 | 安东将军 | 正三品 |
| 长孙彦 | 一流高门 | 起家 | 王府东阁祭酒 | 正七品上 | 襄威将军 | 从六品上 | 镇远将军 | 正四品下 |
| 元洪敬 | 一流高门 | 出身 | 冀州长史 | 从五品上 | 镇远将军 | 正四品下 | 中军将军 | 从二品 |
| 杜长文 | 一般高门 | 无 | 员外散骑侍郎 | 正七品上 | 尚书郎 | 正六品下 | 光禄大夫 | 正二品 |
| 阴遵和 | 一般高门 | 初为 | 奉朝请 | 从七品下 | 皇子王国常侍 | 从七品下 | 左将军 | 正三品 |
| 崔巨伦 | 一般高门 | 无 | 镇北墨曹参军 | 正七品下 | 太尉记室参军 | 正六品上 | 光禄大夫 | 正二品 |
| 柳远 | 一般高门 | 无 | 仪同开府参军 | 从六品下 | 同前 | 未迁 | 同前 | 未迁 |
| 裴宽 | 一般高门 | 无 | 员外散骑侍郎 | 正七品上 | 宁朔将军 | 从四品下 | 仪同三司 | 从一品 |
| 寇俊 | 一般高门 | 无 | 奉朝请 | 从七品下 | 员外散骑侍郎 | 正七品上 | 仪同三司 | 从一品 |
| 宇文景尚 | 一般高门 | 解褐 | 司空铠曹参军 | 从六品下 | 镇远将军 | 正四品下 | 征虏将军 | 从三品 |
| 檀翥 | 不详 | 无 | 司州从事 | 正八品下 | 西兖州录事参军 | 正七品上 | 镇军将军 | 从二品 |

呢?梳理文献发现,有的确实将挽郎与起家官截然分开。如《北齐书》卷二三《崔长孺传》:“初为魏世宗挽郎,释褐太学博士。”^{[15](333)}同书卷四四《儒林·刁柔传》:“初为世宗挽郎,出身司空行参军。”^{[15](585)}又《周书》卷三四《裴宽传》:“选为魏孝明帝挽郎,释褐员外散骑侍郎。”^{[13](594)}可见,标志登仕起家的专用语汇不在挽郎,而在具体官职之前。但也有将挽郎同起家混为一谈者。如《北齐书》卷三六《邢邵传》:“释巾为魏宣武挽郎。”^{[15](476)}墓志则更多见,《元贤真墓志》:“解褐宣武挽郎”^{[11](648)};《孙君妻姜长妃墓志》:“(父姜静)解褐孝文皇帝挽郎”^{[11](651)};《宇文景尚墓志》:“解褐魏孝明皇帝挽郎”^{[11](672)};《元洪敬墓志》:“出身宣武帝挽郎”^{[11](731)};等等。格外引人注目的是《长孙彦墓志》:“起家为魏明帝挽郎,此盖昇木之初也。”^{[11](714)}这里特别强调挽郎初登仕途的起步意义。《冯昕墓志》:“君乃擢为挽郎,转员外散骑侍郎。”^{[11](672)}员外郎在挽郎基础上迁转,二者必同为官职。其余竟无起家语词的标定,含义就更加含糊。不难发现,成书于唐代的正史列传大多明辨挽郎与起家的关系,撰写于北朝的墓志铭则普遍混淆挽郎与起家的差别。究其缘由,或许与北魏早期内朝系统充斥名目繁多的郎卫有关,例如猎郎、鞞郎、斋郎、羽林郎、虎贲郎、内三郎等^{[19](674)}。这些郎卫与挽郎相似,皆可径直入仕,拓跋典章华夷杂糅、粗糙简陋,亦未刻意区分入仕途径与起家官的界限,故而含混表述,造成种种误解。降至北朝后期到唐代,官僚机器渐趋精密细致,才实现二者的准确定位。北朝正史出自唐人之手,自然流露唐制的严谨规范;墓志铭反映的则是北朝时人对该问题模糊的认识。鉴于北朝挽郎没有对应的品级规定,故笔者视其后的第一个职务为起家官,此举并非是迎合后来成熟稳定的唐制,而是对北魏仕进“无品不起家”惯例的遵循。

前文已述,北朝挽郎享受提前入仕的特权,那么在起家品级方面是否有优待条件呢?这里需要预设可资衡量比较的参照系,即通过九品官人法正常起家的标准。笔者倾向于采用日本学者溷添庆文的说法:一流门第的膏粱、华腴以正七品上阶起家,亦可以正七品下阶的司空参军事起

家;一般门第的甲乙姓以除三公参军事之外的正七品起家,亦可以从七品上阶的部分高位官职起家,丙丁姓以除三公行参军之外的从七品上阶至从八品一部分起家^{[20](144)}。当然,这个层级体系只是排除诸多特例的理想状态,鉴于起家流品格局具备向下兼容的机理特性,因特殊缘由自降身价、甘愿倒转亦属合理。据此分析表2所列挽郎起家品级,除赫连迁、元洪敬拥有高贵的王室背景,柳远、宇文景尚因缘际会破格登仕外,其余都在合理范围之内。也就是说,挽郎保举士子起家在品级上照比正常铨选并无优势可言。统治者或许不想过分触动既定的利益格局,以免招致激烈抗拒妨碍人事全局,故只在入仕年龄上略加调整。

再看起家后的首次迁转。依北朝铨叙常制,官员考课达标,实职官和散官分别逐阶、逐级升迁^{[12](553)}。“阶”是相邻的正、从品间的距离,“级”则是相邻的整品之间的差距。一阶算作半级,一级等于两阶。统计表2所举挽郎由起家到首迁的晋升幅度,发现并不拘泥此例。最多者是浮动三级半(七阶)的阎子璨,浮动三级(六阶)者有谷士恢、刁柔、宇文景尚,浮动两级半(五阶)者有赫连迁、裴宽,浮动一级半(三阶)者有崔长孺、元洪敬,浮动一级(两阶)却为实职官者有元贤真、杜长文、崔巨伦、檀翥,以上均属破格超迁,占比67%;余者邢邵、冯昕、长孙彦、寇俊以实职官浮动一阶,符合常制,占比22%;阴遵和攀附宗王平调与柳远消极遁世未迁,逸出制度规定的范畴,于此姑且勿论。由上可见,挽郎的仕宦优势突出体现在迁转,尤其是助推力最为强劲的首迁方面,破格超迁俨然常态,累积成挽郎凌驾一般士子的常制,此举与提前入仕相互照应,使挽郎在仕途的起跑发力阶段得以抢占先机。事实上,六朝仕途履历,起家为徒具象征意义的身份铭牌,首迁才更具实际效力。

最后探讨挽郎的仕途顶点。世卿世禄的贵族体制凸显世袭特性,确保生物遗传规律与资源权益等位再继承、身份地位原样再复制、阶级关系反复再生产的游戏规则紧密合拍。有理由相信,人生的起点和旅途邂逅的风景、所能攀登的巅峰皆由门第出身宿命般地决定。宫崎市定推测,代

表门第的乡品量级即是对未来前程的承诺与预测，士族二品乡品意味着具备担任二品官的潜质和资格，一品乡品则是给位极人臣者提前预付的信用支票^{[3](374)}。相关研究揭示，宫崎假说继承性之基本原理毋庸置疑，但实际操作恐非精确的定点对位，而是概略式的区域对位，即一流门第准许跨越象征公卿的三品线，一般门第准许跨越象征大夫的五品线，以此拉开相互间的档次。巧合的是，如前所述，官品三、五品恰是一流和一般门第的分界线，这种情况反复操作，便在士族内部形成了无法逾越的鸿沟^[21]。表2资料显示，北朝挽郎无论出身一流抑或一般门第，几乎全部官至三品以上，跻身国家最高权力层。前者可谓理直气壮、顺理成章，后者则是在朝廷的刻意提携下突破世资局限收获的意外惊喜。从这个意义上说，挽郎身份赋予部分士族挣脱流品、越界升进的权利，这对门第稍逊的士族诱惑无限。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此举在上流阶级内部有限度地引入对流竞争机制，有助于士族子弟保持旺盛的斗志与活力，为行将没落的门阀社会注入最后一针强心剂，同时也为未来自由升进之庶民时代的开启创造了契机。

四、结语

北朝仕进不拘一格，铨选常制九品官人法之外另辟挽郎一途，该制远袭汉晋、近启隋唐，又有别于同期的南朝，既带有承转过渡的痕迹，又彰显自身的特色。挽郎起初仅是为皇家帝后助葬的仪式角色，贵胄子弟通过为大行辇辂挽缚表达君臣一体的和谐关系。降至北朝，它与门阀士族制度合流，逐渐衍生出仕进资格和登仕途径的崭新功能，礼仪色彩则相应地淡化。挽郎固然注重家世出身，但绝不等于单纯的门荫，亦非其他访第取士形式的简单变种，其旨在挑选学识素养卓越、社交表现活跃、备受士人瞩目的贵族精英，通过在仕进方面给予充分优待(包括放宽入仕年龄的限制、增加破格超迁的概率、准许突破世资局限的跃升等)，激励他们不再心安理得地坐享其成，而是自愿地迎接挑战、自觉地参与竞争、自主地展示能力、自信地实现价值，为人才发展营

造良好的氛围。其设计初衷赋予“公平”准则新的时代内涵，力图把实际地位千差万别的社会成员重新拉回同一起跑线，在同一赛场遵守相同的竞赛规则比试较量，先天优势再雄厚，也要根据成绩定胜负。这种良性态势无疑是社会的进步，再向前迈进一步便是科举制的到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北朝挽郎不是传统门荫制度的翻版和巩固，而是在既定的阀阅秩序中适度引入激励机制，帮助优秀分子摆脱世资流品的桎梏，获得更高的施展平台，为原本死水一潭的门阀社会注入些许新鲜活力。尽管前进的步幅相当有限、影响面亦很狭小，但对改造上流社会而言还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注释：

- ① 西晋《户调式》明文规定：“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晋书》卷二六《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90页。众所周知，荫庇亲族复除乃士族的特权，故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和士人子孙均在“国士”之列。
- ② 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剖析当时的官僚品级结构：“如果说六品官与乡品的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五种类型，那么，在同一官品中出现优劣之分，势难避免。例如，同样是六品官，秘书郎是最优秀的青年官吏获得乡品二品者随时可以担任的，而从事中郎由位居其次的乡品三品者担任，其下的侍御史通常是让那些年老的乡品六品者在辞职前夕担任的官职，因此，根据经历难免会区分官职的优劣，优秀者所任之官，称为清官，低劣者所任之官，称作寒官(浊官)……九品官品制恐怕也与当初的预期相反，在上下之外又形成了清浊的区别。官职的变动，不只是向上晋升，由浊变清也是出人头地。”这样一来，甄别士庶的六品官就“仅限于广泛包含清流贵族起家初期担任的清官，而不包括远在其下的浊官”。参见氏著《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韩昇、刘建英译，第84、164页。
- ③ 北魏历史上至少通行过三部官品令，即晋令、太和前令和太和后令，采取即时从旧的适用规则，挽郎出现在洛阳时代，其先世必定活跃于前太和时期，那时采用的应是晋令，故衡量世资门第时援引晋令。
- ④ 新见《北魏长孙显业墓志》，宣武帝挽郎长孙显业乃开国元勋、帝室十族之后，其世资为曾祖嵩，高居一品三公；祖父陵，官居二品镇西大将军；父伯年，官居三品镇西将军。乃世资均值二品的一流高门无疑，证实北魏挽郎多选膏腴子弟的结论。参见张建民：《〈北魏长孙显业墓志〉考释》，《文物世界》2020年第6期。

参考文献:

- [1] 吴丽娉. 助葬必执紼——唐代挽郎一角[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2): 1-7.
- [2] 陈寅恪.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 [3] 宫崎市定. 九品官人法研究: 科举前史[M]. 韩昇, 刘建英,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20.
- [4] 汪征鲁. 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5.
- [5] 杨龙. 文化融合与政治升进: 北魏政权中的汉族士人研究[M]. 新北: 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2012.
- [6] 黄楨. 新出北齐《赫连迁墓志》考释[J]. 文物世界, 2016(4): 24-28.
- [7] 刘义庆, 刘孝标, 余嘉锡. 世说新语笺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8] 祝总斌. 材不材斋史学丛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9] 萧子显. 南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10] 刘军. 北朝释奠礼考论[J]. 史学月刊, 2012(1): 35-41.
- [11] 王连龙. 南北朝墓志集成[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 [12] 魏收. 魏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3] 令狐德棻. 周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1.
- [14] 刘军. 论北魏士族的门第等级——以释褐为中心的考察[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183-189, 200.
- [15] 李百药. 北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16] 魏征. 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17] 刘军. 北魏庶姓勋贵起家制度探研——以墓志所见为基础[J]. 人文杂志, 2016(4): 68-78.
- [18] 叶炜, 刘秀峰. 墨香阁藏北朝墓志[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 [19] 张金龙. 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20] 溷添庆文. 北魏后期的门阀制——起家官与氏族分定[C]//中国中古史研究(第六卷). 上海: 中西书局, 2018.
- [21] 刘军. 北魏门阀士族制度窥管——以新见封之乘墓志为中心[J]. 社会科学, 2018(9): 157-164.

On the selection of the Wan Lang and the formation of aristocratic incentive mechanism in the Northern Dynasty

LIU Jun

(Research Institute of Ancient Document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funeral of emperor Jin of Han Dynasty, the children of famous officials were selected as the coffin mourning ceremony, and the ceremony performance showed the harmonious situation of one heart and one mind between monarchs and officials. Down to the Northern Dynasty, Wan Lang gradually derived from the political function of official qualification and official way based on his ceremonial role, and a new way was opened to enter the official world in addition to the ninth-grade-ranking official law. Abiding by the selecting rules of identity hierarchy in the aristocratic society, the selection of Wan Lang is bound to be closely tied to their family backgrounds. However, its purpose is not merely to consolidate the family rank system, but to moderately introduce the competitive convection mechanism into the established family rank and benefit distribution pattern, and give various concessions in terms of official advancement, such as relaxing the age limit for entering the official position, breaking through the limitations of the family background, and making extraordinary super transfer appointments, so as to encourage the elite of the gentry to forge ahead and put an end to the accumulated disadvantages of aristocracy. In this context, academic quality and social prestige became the key to the birth of Wan Lang, which to a certain extent changed the closed and solidified situation of the upper class society. In fact, together with Xiuxiao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official school trial, it opened a precedent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f later generations. Although the pace of progress is quite limited, the positive significance of improving the medieval aristocratic society can not be erased.

Key Words: Northern Dynasty; Wan Lang (挽郎); gentry system; identity hierarchy; the way of career advancement; excitation mechanism

[编辑: 苏慧]